

获嘉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王明

202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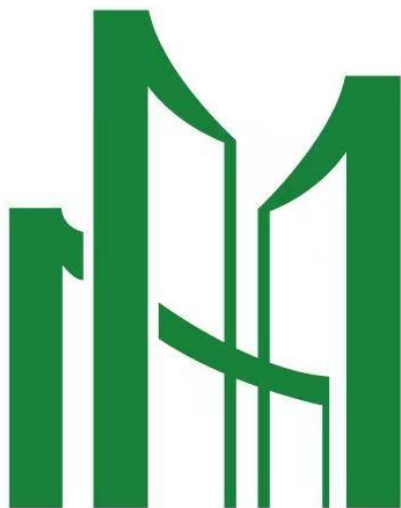
采购人：获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获嘉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31

采 购 人: 获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4 |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2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2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24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28 |
| 第七章 图纸 | 28 |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9 |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 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 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6.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 否则, 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获嘉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31
 - 2、项目名称：获嘉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678100.00 元
- 最高限价：16781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 预 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 额(元) |
|----|----------------------|--------------------------------------|--------------|--------------|----------------|---------------|
| 1 | 获采谈判采购 -2024-31-1 | 获嘉县 2024 年农村饮水 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 标段 | 475182.60 | 475182.60 | 是 | 475182.60 |
| 2 | 获采谈判采购 -2024-31-2 | 获嘉县 2024 年农村饮水 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 标段 | 233911.51 | 233911.51 | 是 | 233911.51 |
| 3 | 获采谈判采购 -2024-31-3 | 获嘉县 2024 年农村饮水 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 标段 | 248672.00 | 248672.00 | 是 | 248672.00 |
| 4 | 获采谈判采购 -2024-31-4 | 获嘉县 2024 年农村饮水 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4 标段 | 256422.20 | 256422.20 | 是 | 256422.20 |
| 5 | 获采谈判采购 -2024-31-5 | 获嘉县 2024 年农村饮水 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5 标段 | 235584.89 | 235584.89 | 是 | 235584.89 |
| 6 | 获采谈判采购 | 获嘉县 2024 年农村饮水 | 228326.80 | 228326.80 | 是 | 228326.80 |

| | | | | | | |
|--|------------|--------------------|--|--|--|--|
| | -2024-31-6 | 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6 标段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涉及 44 处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计划受益人口 5 万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主要建设内容为：新打水源地 2 眼，安装压力罐 4 座，新建压力罐遮雨棚 1 座，采购潜水泵 14 套、镀锌泵管 147 米、潜水泵电缆 700 米，水表 2650 块，恒压变频控制柜 2 台，各型号管材 5.97 万米，阀门配件等。

（2）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6 个标段。

1-6 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3）建设地点：获嘉县境内；

（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6 标段：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1-4 标段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6 标段：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要求：5.6 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

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 财务要求：近三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指 2021、2022、2023 年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起算至 2023 年度。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资信证明为准。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4) 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为项目负责人、被委托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材料。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7) 其他要求：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复审，发现弄虚作假的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投标人须对此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注：该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某一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标段中均排名第一，则标段序号在前的一个标段中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8：30 分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市民中心五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市民中心五楼）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获嘉县水利局 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410724005564024D

联系电话：：0373-459253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获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获嘉县文圣路中段

联系人：王森

联系方式：0373-45657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与劳动路交叉口东南角 271 号

联系人：杨鹏

联系方式：1856823095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鹏

联系方式：18568230954

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获嘉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31 | | | | | | | | | | | |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 | | | | | | | | | |
| 3. | 采购人 | 名 称：获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获嘉县文圣路中段 联系人：王森 联系方式：0373-4565744 | | | | | | | | | | | |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与劳动路交叉口东南角 271 号 联系人：杨鹏 电 话：18568230954 | | | | | | | | | | | | |
| 5. |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1678100.00 元 最高限价：1678100.00 元（其中： <table border="1"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10px;"> <tr> <td>一标段</td> <td>475182.60 元</td> </tr> <tr> <td>二标段</td> <td>233911.51 元</td> </tr> <tr> <td>三标段</td> <td>248672.00 元</td> </tr> <tr> <td>四标段</td> <td>256422.20 元</td> </tr> <tr> <td>五标段</td> <td>235584.89 元</td> </tr> <tr> <td>六标段</td> <td>228326.80 元</td> </tr> </table> | 一标段 | 475182.60 元 | 二标段 | 233911.51 元 | 三标段 | 248672.00 元 | 四标段 | 256422.20 元 | 五标段 | 235584.89 元 | 六标段 | 228326.80 元 |
| 一标段 | 475182.60 元 | | | | | | | | | | | | | |
| 二标段 | 233911.51 元 | | | | | | | | | | | | | |
| 三标段 | 248672.00 元 | | | | | | | | | | | | | |
| 四标段 | 256422.20 元 | | | | | | | | | | | | | |
| 五标段 | 235584.89 元 | | | | | | | | | | | | | |
| 六标段 | 228326.80 元 | | | | | | | | | | | | | |
| 注：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 | | | | | | | |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 | | | | | | | | |
| 8. | 建设地点 | 获嘉县境内 | | | | | | | | | | | | |
| 9.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 | | | | | | | | | |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60 日历天 | | | | | | | | | | | |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 | | | | | | | | | | | | |
| 12. | 是否允许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 | |
| 13. | 谈判保证金 | 免收 |
| 14. |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 是 |
| 15.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可以自行踏勘 踏勘地点：本项目实施地点 |
| 1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7. |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9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
| 20 |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
| 22 |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 |

| | | |
|-----|------------------|---|
| | | <p>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
| 23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一标段收取：4478 元，二标段收取：2061 元；三标段收取：2208 元；四标段收取：2286 元；五标段收取：2077 元；六标段收取：2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26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 个工作日 |
| 27 |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
| 28.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29. | 付款方式 | <p>1-4 标段付款方式：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经审计后付至审计认定金额的 100%。</p> <p>5、6 标段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经审计后付至审计认定金额的 97%；剩余 3%完工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p> |
| 30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p>谈判小组构成：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 | |
|----|----------------|--|
| 3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采购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32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 本项目 1-4 标段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批发业或零售业”。 5.6 标段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
| 33 | 相关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
| 34 | 其他注意事项 |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多家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6、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 | | |
|--|--|--|
| | | <p>7、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8、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9、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p>10、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规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规定的规定；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保证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无明确保证，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须声明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响应文件格式

2.1.2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2.1.3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4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2.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

应文件。

3.1.3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标记“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声明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3.2.4 谈判报价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应书面承诺不得故意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4 谈判保证金: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其他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必须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

容单独做出承诺。

3.6.3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3.6.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评标。

3.6.5 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6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

5.3、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4、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5.5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6.3.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6.3.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审查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符合谈判文件“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有关规定。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见附表。**

6.3.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程序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终止谈判活动。

6.3.4 谈判小组审阅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6.3.5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3.6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3.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后报价，代理机构将现场公布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在响应文件中书面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4) 无环境保护承诺的；

6.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未书面承诺项目负责人每周驻地时间不得少于 5 日的。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件中明确保证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6.6.3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1.3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7.1.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

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公示。

7.2 成交通知

确定成交供应商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7.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供应商对此条做出书面承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修改。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对此条做出保证，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7.4.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规定、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对此项内容做出保证，否者按无效标处理。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7.5.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5.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 性审 查标 准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
| | 资质要求（5.6 标段适用）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5.6 标段适用）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
| | 项目经理要求（5.6 标段适用）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
| |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
| | 资格声明函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
| |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
|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3 |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7 |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 竞争性谈判函 | 符合“第九章”内容要求 |
|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九章”内容要求 |

| |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九章”内容要求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符合“第九章”内容要求 |
| | 项目管理机构 | 符合“第九章”内容要求 |
| | 服务承诺 | 符合“第九章”内容要求 |
| | 第一次报价表 | 符合“第九章”内容要求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
|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 | |

2. 谈判标准

2.1.谈判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 (2) 坚持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3. 谈判办法

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2 、围绕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报价共三轮。供应商谈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优先。（为保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严肃性，在报价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均应包含管理费、税费、交通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相关一切费用。第三次（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让利超过招标控制价 15%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价），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3.3 谈判小组将根据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原则第一为成交供应商。

3.4 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竞争性谈判。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获嘉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获嘉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付款方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获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1、工程量清单说明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依据：根据所发放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五六标段投标工程量清单需加盖本单位的造价师印章。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行政主管部门及协助部门的协调费用、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设计的相关费用。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投标报价税金按照最新规定计取。

3、其他说明

3.1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七章 图纸（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供应商须对雨季施工防护措施做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二、技术要求：

执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目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质证书
-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五、项目负责人要求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八、资格声明函
-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三、服务承诺
- 十四、第一次报价表
-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六、其他要求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和服务。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日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质要求

附原件扫描件
(根据标段要求提供)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原件扫描件

(根据标段要求提供)

五、项目负责人要求

附原件扫描件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标段要求提供）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标段按照以下格式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标段按照以下格式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七、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相应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谈判小组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我方愿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处理；

4、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人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人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人 | |
| 账号 | | | 技术员 | 人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正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要求原件扫描件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 | | | | | |
|-------------|------------|-----|--------|----------|------|
| 签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附 2：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 校 | 专 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后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等扫描件及项目经理签字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十三、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四、第一次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
| 谈判范围 | |
| 项目负责人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和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各标段提供的要求规定编制)

十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